

彰化縣北斗鎮(河濱公園大象廣場及心動廣場、玄璣公園、居仁兒童  
公園、紅磚市場)展演場地街頭藝人展演場登記管理規範

第一條：依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」

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第二條：本規範執行機關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三條：受理辦法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凡領有彰化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者，得預約展演。

(二)展演時段：A 時段 9:30~11:30、B 時段 13:30~15:30、  
C 時段 16:00~18:00。

第四條：開放場地、展演時段：

河濱公園大象廣場及心動廣場、玄璣公園、居仁兒童公園、紅磚市場，星期六至星期日及國定假日。

第五條：開放類別：

表演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、視覺藝術類。

第六條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十天以「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」向本所提出場地申請。

(二)請至本所網站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「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街

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」填寫完成，向本所提出申請(郵寄或親送本所辦理)，依登記時間先預約者優先。

(三)本所具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如遇本所使用或其他單位活動場地借用時，則以活動為主，本所得視情況取消或調整街頭藝人展演時間及地點。

第七條：展演當日相關規定：

街頭藝人申請經核准後，於當日展演時應將街頭藝人證放置明顯位置。

第八條：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因表演所需，得設置大小原則限定標準三公尺乘以三公尺以內之表演攤位，若超過視表演性質予以審查。
- (二)展演者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(如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等)。
- (三)本所場地不提供水電，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，若展演時有使用延長線及發電機等之設備，請在發電機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，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。
- (四)展演內容須符合申請項目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，不得販售與表演無關之物品(如販賣食

品、飲料等)，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不得利用動物、危險器物及明火做為展演道具、有毒化學物品、乾粉式燒煙機等危險特效設備。

(五)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申請展演地點範圍。

(六)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，回復原狀。

(七)展演時須遵守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五十七分貝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展演者自行負責；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舉發，本所可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。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賞為主，請顧慮展演點附近尚有商家、住戶。

(八)展演時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，及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等。

(九)本所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如有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損壞，應由展演者負擔相關復原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十)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宣傳、政治選舉、抗議、抗爭等活

動，若展演現場突發爭（抗）議事項時，得取消演出許可，終止演出。

(十一)場地申請核可後，若已無需求，應於原登記使用三日前通知本所取消。

第九條：如有以下情節遭檢舉或違規展演者，經查獲屬實者，自公告次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展演：

- (一)展演時未將彰化縣街頭藝人證放置明顯位置。
- (二)未申請(彰化縣街頭藝人證)便逕行展演者。
- (三)任意更換展演位置，音量過大或遭檢舉者。
- (四)展演完畢後，未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者。
- (五)私自將展演時段或展演地點轉讓或租借給他人使用或展演。
- (六)未依照規定在非登記的展演時段或展演地點表演者。
- (七)一個月內二次（含）以上申請無故未使用。
- (八)經管理人員勸導，態度不佳或對管理單位之工作人員咆哮等不當行為。

第十條、其他：

- (一)為鼓勵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以上場地所列場所免收場地費。

(二)本所有准駁申請之權利，違反本管理規範，勸阻無效，得予糾正並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其他必要處置。

(三)場地洽詢電話：04-8884166#155 或 150。

(四)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
